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583號

原告 葉嘉筠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被告 陳其良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796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7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係御饌臻品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1時42分許，侵入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之御饌臻品員工宿舍，徒手竊取原告所有之豬撲滿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由原告保管之公司營收66,070元、原告同財伴侶韓馥任之皮包內之現金47,000元、韓馥任之豬撲滿1個（內有現金12,000元）、韓馥任置放在玻璃櫃內瓷盤上之現金8,000元及置放在不詳地點之人民幣紙鈔100元1張，以上合計145,070元之損害，嗣被告家人已代其賠償10

01 0,000元，被告歸還29,8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70元，
03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9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0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1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2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3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本院112年度
15 易字第242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有上開判決書在卷
16 可參，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7 無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8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
19 本院審酌前揭刑事判決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上開金錢
22 合計145,070元，扣除已歸還129,800元，原告仍受有15,270
23 元之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3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01 償15,27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無
02 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原
03 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被
04 告給付15,2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5 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8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09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
11 為准駁之判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
12 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
13 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
14 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嘉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佩萱